证券代码: 300263 证券简称: 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 2015-069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7 月 16 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88,859,625.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7号)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58,189,8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2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11,079,991.44元,扣除发行费用15,896,664.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5,183,326.55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一移交(BT)项目"的建设,由项目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计总投资 126,000.00 万元。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一移交(BT)项目" 388,859,625.17元,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明细	已付款金额
滨海县区域供水 和县城污水处理 厂迁建工程投资 建设一移交(BT) 项目	1	县城片区建设项目	112,715,385.85
	2	沿海片区建设项目	135,085,372.31
	3	渠南片区建设项目	85,122,870.06
	4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55,935,996.95
		合计	388,859,625.17

公司拟使用 388, 859, 625. 17 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支付的款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隆华节能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四、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隆华节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隆华节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